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确认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第一次审阅意见》。

2、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计计划执行情况，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事项，再一次审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第二次审阅意见》。

3、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 4 个提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2、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建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工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督促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结合新的监管要求，加强政策学习，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履行各项职责，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